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康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4人,代表股份9,497,85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31%。
- 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7,706,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99%。
-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42,150,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3人,代表股份94,094,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4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94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7%。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42,150,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2%。
-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518,58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1%;反对76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弃权111,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22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18%;反对76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2%;弃权111,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18,97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反对76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弃权116,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2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57%;反对76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1%;弃权116,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518,93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78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139,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7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94%;反对78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2%;弃权139,6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4%。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518,92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反对77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弃权15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5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35%;反对77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0%;弃权15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18,8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791,

- 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206,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097,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79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8%;弃权206,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6%。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18,90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77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弃权173,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4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9%;反对776,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6%;弃权173,5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518,92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76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17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8,158,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35%;反对765,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8%;弃权17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雷奇,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9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将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通知各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7月10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和凭证向公司请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45天(工作日:0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海慧  
联系电话:0631-85106229  
电子邮箱:000977@easystem.com  
邮政编码:250101

3.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字外,还需携带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身份证复印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字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件日/截邮日为准;亲访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计算机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2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2.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触及回购期限,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5.回购股份的实施  
1.申报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45天(工作日:0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海慧  
联系电话:0631-85106229  
电子邮箱:000977@easystem.com  
邮政编码:250101

- 3.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字外,还需携带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身份证复印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字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件日/截邮日为准;亲访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计算机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5】0622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增资取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李大威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由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208,109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达35.0%,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李大威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拟通过现金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吉莱微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11)。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5】0622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整,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0日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发生减持计划变更: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减持计划未设置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7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  
四、回购期限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  
四、回购期限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